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至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至一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周至一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23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應扣除自113年2月1日23時14分為警逮捕至同日23時55分許止遭拘束之期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加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日23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周至一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4、191頁），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53至57頁）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65號裁定
03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17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5 度毒偵緝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前
07 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
08 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即應依法追訴
09 處罰。是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核無違誤，自應由本院依法判決。

11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2 項第1、2款所明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
14 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於施用前
15 分別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一、
16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第
17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0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3年內即
21 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
22 遠離毒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
23 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其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25 之前從事手語翻譯，有丙級看護執照，未婚之生活狀況（見
26 本院卷第192頁），犯後於本院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舒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